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賜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秀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5,4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債務人吳家誌已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

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吳家誌連帶給付部分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